

##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》的议案。

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回购方案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方案》的议案，并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，回购股份方式为竞价方式，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回购价格不超过6.05元/股，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,370,000股且不超过2,730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.74%-5.46%。

#### 二、回购方案实施情况

自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11月4日，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,418,88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84%，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5.93元/股，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.05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,543,125.65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#### 三、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已实际回购2,418,889股，占拟回购股份上限的88.60%，达到了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中载明的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,370,000股、不超过最高回购股份数量2,730,000股的拟回购数量要求。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金额为

14,543,125.65元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，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88.05%，不超过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的回购资金总额16,516,500元，回购股份方案已基本实施完毕，符合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的要求，本次已回购数量已经超过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，具备了保障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。

目前，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并开展固废处置项目投资建设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及行业影响力，增强公司盈利水平，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具有必要性。为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与投资建活动，将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，基于妥善进行营运资金配置，防范流动资金风险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继续进行股份回购。

因此，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、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，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必要性。

#### **四、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**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》的议案。

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，公司基本完成了《回购股份方案》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，实现了回购股份的目标。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符合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股权激励的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5日